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权代理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安化县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及代码：19梅山债（152138.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19梅山开发债（1980087.IB）

四、发行规模

19梅山债/19梅山开发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五、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00%。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金额为7亿元，全部用于安化县（梅城、东坪）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十一、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化县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构成。公司是安化县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业务的建设主体，是确保安化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关键载体，对全县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筹措、运用和管理，为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作为安化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安化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土地一级 开发	2,074.34	1,815.05	12.50	8.82	-	-	-	-
工程代建	11,704.57	10,241.50	12.50	49.76	11,373.88	9,478.24	16.67	50.29
房地产销 售	3,632.80	3,480.06	4.20	15.45	5,657.12	5,431.65	3.99	25.01
租赁	2,893.78	1,214.18	58.04	12.30	3,153.81	1,161.87	63.16	13.94
电费收入	1,680.00	1,617.02	3.75	7.14	1,680.00	1,617.02	3.75	7.43
其他	1,535.09	230.32	85.00	6.53	752.84	113.49	84.92	3.33
合计	23,520.58	18,598.13	20.93	100.00	22,617.65	17,802.27	21.29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82,597.37	1,029,034.50	-14.23
其中：流动资产	487,589.89	664,254.70	-26.60
非流动资产	395,007.48	364,779.81	8.29
负债合计	435,182.98	590,747.11	-26.33
其中：流动负债	178,521.64	272,193.30	-34.41
非流动负债	256,661.34	318,553.81	-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414.39	438,287.40	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20.96	438,287.40	1.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520.58	22,617.65	3.99
营业成本	18,698.13	17,802.27	5.03
利润总额	7,674.83	7,466.14	2.80
净利润	8,346.99	6,413.37	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56	6,413.37	31.50
综合收益总额	8,433.56	6,413.37	31.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25	-26,629.22	-15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0.83	-12,579.79	-3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4.31	5,396.20	-177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57.23	-33,812.81	32.3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注 1)	2.73	2.44	11.89
速动比率 (倍) (注 2)	1.75	1.75	-
资产负债率 (%) (注 3)	49.31	57.41	-14.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注 4)	0.87	1.08	-19.44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5)	1.87	1.46	28.08
存货周转率 (次) (注 6)	0.13	0.09	44.4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注 7)	0.03	0.02	5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37,100.11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26.86%。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货币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3,995.92	资产抵押
存货	132,735.58	资产抵押
货币资金	368.60	资产冻结
合计	237,100.11	-

截至2020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不存在逾期债务。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1.26亿元，占发行人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69.87%，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2.75	2042年12月28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4.69	2027年12月24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水利工程	良好	保证	0.60	2022年3月28日	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3.00	2023年6月26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5.78	2041年9月14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2.69	2027年9月9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6.00	2031年9月12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	良好	保证	2.80	2032年4月5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交通建设投资开	关联自然人担	1.00	城镇建设	良好	保证	0.60	2021年5月29日	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安化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水利工程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2月30日	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安化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水利工程	良好	保证	1.10	2028年6月30日	期限较长，影响有限
安化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0	水利工程	良好	保证	0.75	2031年12月30日	金额较小，影响较小
合计	—	—	—	—	—	31.2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作为安化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安化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较为多元化，其承担的安化县内旧城改造、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882,597.37万元，净资产447,414.39万元，资产负债率49.31%，贷款偿还率100.00%，利息偿付率100.00%。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520.58万元，净利润8,346.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3,446.25万元。加之在财政补贴方面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利支持，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这对本期债券提供了一定的增信作用。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安化县（梅城、东坪）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6.992 亿元，用于安化县（梅城、东坪）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17 年-2018 年期间，发行人先后同华融湘江银行安化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2.99 万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40,970.85	859,502.77
非流动资产	1,133,311.41	1,254,667.80
资产总计	2,074,282.27	2,114,170.57
流动负债	260,655.63	226,153.07
非流动负债	793,168.08	909,603.47
负债合计	1,053,823.71	1,135,756.55
所有者权益	1,020,458.55	978,414.0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6,759.94	104,574.85
营业总成本	78,954.31	75,062.65
营业利润	37,219.76	30,201.47
利润总额	36,606.55	30,557.29
净利润	31,124.99	25,6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70.05	-35,66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74	2,4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5.13	218,861.50

担保人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2020年度在业务往来等方面，均未发生过违约现象。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2018-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364.68万元、22,617.65万元和23,520.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44.22万元、6,413.37万元和8,346.99万元。发行人近年收入与盈利保持较好水平，业务持续性较好且政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收入水平，能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发行人在所从事业务地区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回流将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用于安化县（梅城、东坪）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为发行人带来经营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安化县政府的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

为加快安化县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安化县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近年来，

公司在项目资源获得、补贴收入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安化县政府还将不断向公司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安化县政府的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补充。

（四）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条件

发行人是安化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主要载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无任何贷款逾期。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有着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畅通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33.5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6.10亿元。在本期债券付息还本遇到困难时，发行人可利用外部融资的有利条件及时应对。

（五）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聘请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人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

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3日、2021年3月22日（因2020年3月21日为星期六、2021年3月21日为星期天，故付息日按约定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按约定完成了2020年度、2021年度兑息工作。2020年度、2021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事宜。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03/1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0/04/22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0/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	2020/05/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2020/0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以此为准)	2020/0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以此为准)	2020/05/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和	2020/06/17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06/18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0/06/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9梅山开发债 19梅山债”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0/06/23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0/0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3/15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1/0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5/2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¹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4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²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注1：2021年3月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原“土地储备和整理经营；限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城镇设施建设与投资、旅游资源投资与开发、旧城改造与开发（含公租

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县城无形资产经营与开发、矿产资源探矿采矿投资、物流及市场开发投资、扶贫项目投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施工；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站场建设；公路养护；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园区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城市户外广告；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建资产实施出售、市政设施冠名、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公告设施的营销策划、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等出让；建设用材料经营；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林业资源开发；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站经营管理；医药业经营管理；茶叶批发市场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土地整理经营；限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城镇设施建设与投资、旅游资源投资与开发、旧城改造与开发（含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县城无形资产经营与开发、矿产资源探矿采矿投资、物流及市场开发投资、扶贫项目投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施工；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站场建设；公路养护；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园区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城市户外广告；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建资产实施出售、市政设施冠名、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公告设施的营销策划、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等出让；建设用材料经营；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林业资源开发；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站经营管理；医药业经营管理；茶叶批发市场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理由龚昱波变更为唐龙飞，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发布临时公告；2021年3月9日，发行人监事由“蒋悦、周科冬、曹亮、刘利冬、邓斌”变更为“蒋悦、周科冬、曹亮、贺文英、庞佩珉”。

发行人上述变更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2021年6月18日

